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降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320002；B类基金份额代码：32001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786；D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92）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以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3%降低至0.15%。

二、降低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降低至0.04%。

三、降低销售服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0.25%降低至0.15%。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方案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与此同时，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要点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一)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强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3] 13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夏宇李强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3] 13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0.33%~~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mathbf{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

	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别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0.04%0.10%</u>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underline{0.04\%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u>0.15%0.25%</u>，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别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u>0.15%0.25%</u>。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

(二)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100032)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夏宇李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100032) 法定代表人: 廖林陈四清
十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0.33%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mathbf{0.15\%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4%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mathbf{0.04\%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0.25%,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率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往基金注册登记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